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40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400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查核平台歷年查核結果按人員類別區分加以檢視，約聘（僱）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，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減少違法經商之情形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加強宣導服務法規、切實辦理查核作業及建立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。
- 三、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